

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句发改价〔2025〕40号

句容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宾府地面停车场 汽车停放费标准的批复

江苏容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申请报告》收悉。

国宾府地面停车场，位于国宾府小区周边，面积为 1656 m²，经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备案投入使用。根据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《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委党委会研究，现将汽车停放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汽车停放费实行计时收费。

（一）机动车泊位数：地面 15 个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：

1. 进入停车场半小时（含半小时）内免收汽车停放费。

2. 超过半小时的，计费时长自车辆进入停车场开始计时：连续停车 2 小时（含 2 小时）以内的，小型车 3 元/车，中、大型车 5 元/车；连续停车超过 2 小时以上的，小型车按 2 元/2 小时加收，中、大型车按 3 元/2 小时加收，不足 2 小时的按 2 小时计收；连续停车 24 小时（含 24 小时）以内，小型车最高计费 12 元，中、大型车最高计费 22 元。

3. 连续停车超过 24 小时，重新计费累计收取，免费时长不重复。

4. 包月停车在不超过该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约定。

（三）免收汽车停放费的车辆：执行公（任）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行政执法车、市政服务车；因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，按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而临时停放的车辆；持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且由残疾人本人（残疾证）驾驶的机动车。

（四）公安部门核（换）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，停车半小时（含半小时）内免收汽车停放费；超过半小时的，计费时长自车辆进入停车场开始计时，汽车停放费按现行相应收费标准减半收取；连续停车超过 24 小时的，重新计费累计收取，免费时长不重复。

汽车停放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此标准为最高标准，下

浮不限。

二、华阳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停车场实际运营单位监管，在停车场实际运营单位发生变化时，及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备变更。

三、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。在实施收费时要严格规范收费行为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。

本批复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执行。

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公安交巡警大队、华阳街道办事处。

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